

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88 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你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原股东就富诚达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达成和解方案并签订《协议书》。根据《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原股东需补偿金额为 19.35 亿元。根据《协议书》，富诚达原股东需补偿金额为 17.8 亿元。2020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已完成和解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对应股份的回购注销程序。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称与富诚达原股东就业绩补偿争议达成和解后，涉及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依据以《协议书》为准。请你公司说明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协议书》是否已实质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业绩补偿及奖励”关于重组业绩承诺不得变更的规定。

2、实际补偿金额与原定补偿金额差额为 1.5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实际补偿金额的计算标准及依据，对上述补偿差额是否保留后续追

偿措施，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协议书》并向下调整业绩补偿金额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你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以保障业绩补偿金额及时足额收回。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16 日